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電話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張菟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2

E-mail：41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13618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建議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4項前段增訂「辭職時，亦同」或「自辭職時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1年6月19日法人處字第1010811728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3項)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、公營事業人員年資，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，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。……(第4項)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，依銓敘審定之等級，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」至於公務人員辦理辭職者，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請求權時效如何計算，係依本部92年12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22254384號書函規定，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請求權時效，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。據上，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，應依該條文所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；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請求權時效，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。
- 三、本部目前對於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請求權時效之計算，向係依前開退休法及相關函釋之規定辦理。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旨揭建議事



項，將予錄案供未來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之參考。

正本：法務部人事處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第127047頁
交7:換:35章

